**如何申请工伤认定**

来源: | 作者:pmo47c72d | 发布时间: 2016-08-23 | 101 次浏览 | 分享到:

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

    发生了人身伤害事故之后，能否被认定为工伤，关系到事故受害者的切身利益。那么，什么样的情况属于工伤？  
    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  
    （1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  
    （2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；  
    （3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  
    （4）患职业病的；  
    （5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  
    （6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  
    （7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  
    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；或者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；或者职工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，视同工伤。  
    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：  
    （1）故意犯罪的；  
    （2）醉酒或者吸毒的；  
    （3）自残或者自杀的。  
    这些情形之所以不得被认定为工伤，是因为它们都是严重违法或主观上故意而引发的，法律对其予以了否定性的评价。  
    那么，是否构成工伤，是由什么部门来认定？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负责工伤认定的部门为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。职工发生工伤后，用人单位应当在30日内，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